

目 录

一、办理就业（录用）登记服务流程.....	1
二、办理失业（退工）登记服务流程.....	3
三、《就业创业证》由谁来保管.....	4
四、办理《就业创业证》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4
五、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用工）失业（退工）登记 服务窗口咨询电话表.....	6
六、就业失业登记与失业保险业务关联示意图.....	8

用人单位 办理就业（录用）、失业（退工）登记 服务指南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并于用工之日起30日内到用人单位所在地（具体以工商登记机构为准）的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录用）失业（退工）登记手续。

办理登记时，记录的载体是《就业创业证》，它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and 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也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用人单位录用劳动者，劳动者属于初次登记未办理《就业创业证》的，由用人单位负责统一为其办理。用人单位不得将提交《就业创业证》作为招录用工的前置条件。

一、办理就业（录用）登记服务流程

1. 用人单位录用劳动者，应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

单位工商注册地的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录用）登记手续。即：（1）用人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是哪个县（市）、区工商局，就在对应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办理就业（录用）登记。

（2）市属、省属、央属用人单位办理就业（录用）登记在昆明人力资源中心（民航路229号）一楼13号窗口。

2. 办理所需材料：

（1）《劳动合同书》1式2份（若劳动合同备案、鉴证登记机构需要存档，则增加1份），填写时应符合签订劳动合同须知的要求，合同内容不能涂改、试用期应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月薪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纸质版：《云南省用人单位人员就业（录用）登记表》1式2份；《新招员工就业录用登记表》1式2份；

（3）电子版：新方式电子报盘表；

（4）办理登记的用人单位（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使用编外聘用人员的相关批复等，使用综合计算工时、不定时工时的需提供批复复印件；

（5）新录用员工若持有云南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需提交该证原件；若劳动者未办理过云南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由用人单位统一代为办理，所需资料详见第四条。

（6）由用人单位代领取《就业创业证》的，须写《收条》注明该证为免费办理，并加盖单位公章。

（7）中介代办、劳务派遣企业在办理时，必须出示实际用人单位的委托代办协议或派遣协议。

（8）医院、教育等特殊就业准入机构办理登记所需资料请直接联系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二、办理失业（退工）登记服务流程

1.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到受理其就业（录用）登记手续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失业（退工）登记手续。若劳动者未做过就业（录用）登记，办理失业（退工）登记的地点参照就业（录用）登记的办理地点。

2. 办理所需材料

（1）昆明市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2）身份证复印件1份；

（3）电子版：失业人员名单（样表）；

(4) 若劳动者已办理过云南省的《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需提交证件原件；若劳动者未办理过云南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由用人单位负责统一代为办理，所需资料详见第四条。

(5) 由用人单位代领取《就业创业证》的，须写《收条》注明该证为免费办理，并加盖单位公章。

(6) 2016年7月1日以前在云南省职介中心或云南人才市场办理新招员工就业录用登记手续的原省属企业，除提交以上1至5项的资料外，还需提交当时由云南省职介中心或云南省人才市场盖章后《新招员工就业录用登记表》复印件。

三、《就业创业证》由谁来保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就业创业证》由用人单位代为保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就业创业证》由劳动者本人保管；劳动者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失业的，《就业创业证》由劳动者本人保管。

四、办理《就业创业证》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根据相关规定，劳动者初次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未

办理《就业创业证》的，由受理其就业失业登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一并办理。

用人单位统一为未办理《就业创业证》的劳动者办理《就业创业证》时，需要填写《云南省就业创业失业登记申请表》1份，提供劳动者身份证复印件1张及近期两寸白底彩色照片2张，劳动者是高中及以上学历的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1份（否则默认为初中学历），由受理登记服务的机构负责一并办理《就业创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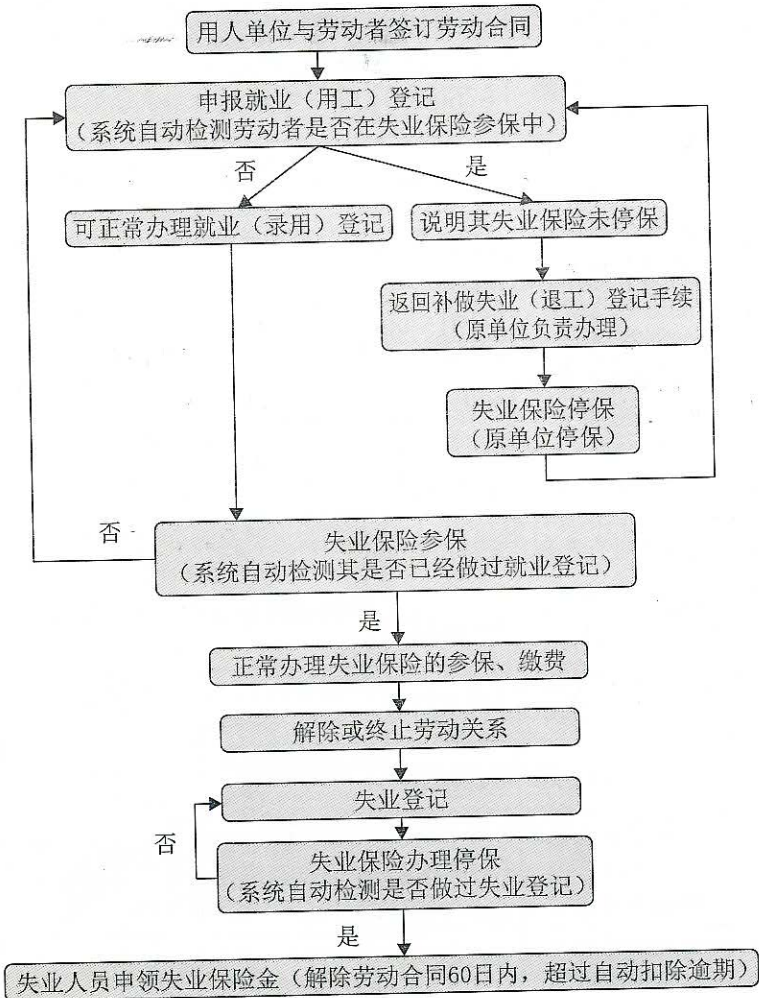
☞为落实好“最多跑一次”服务，根据《就业创业证》使用规定：“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本证由用人单位代为保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本证由劳动者本人保管。”现昆明市有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已经推出简化流程服务，即在用人单位在办理就业（录用）登记时，只在系统登记信息，不打印不发证，当用人单位办理失业（退工）登记时，再打印、发证。该项服务的推出，可帮助用人单位减少就业（录用）登记的等待时间，同时免除单位保管《就业创业证》的成本和遗失风险。

**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用工）失业（退工）
登记服务窗口咨询电话**

办理机构	联系电话	地址
昆明市就业局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63353827	昆明市民航路229号昆明市人力中心1楼13号、14号窗口
五华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63588509	正义路五华坊17号二楼窗口
五华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63588509	正义路五华坊42号人社局便民服务中心
盘龙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65615380	锦武路15号
官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67174503	关上关兴路320号
西山区就业服务局	68367615	人民西路711号2楼服务大厅
西山区就业服务局	68367605	人民西路710号
呈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67484385	呈贡区古银路50号
东川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62138524	东川区兴玉路3号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楼大厅2号柜、3号柜
安宁市劳动就业服务局职介所	68685785	安宁市连然镇宁湖大厦附楼4楼
晋宁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67802240	晋宁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窗口
晋宁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67895065	晋宁区昆阳街道云轮社区492号

办理机构	联系电话	地址
富民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68810210	富民县文昌路县医院旁就业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宜良县劳动就业局	67590064	宜良县环城西路31号
嵩明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67913545	嵩明县嵩阳镇黄龙街320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67799891	石林县石林中路122号就业局一楼
禄劝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68915885	禄劝县屏山街道秀屏路81号二楼劳动就业服务大厅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62652287	仁德街道凤凰路（寻甸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楼）
高新区就业管理科	68155062	高新区科高路999号阳光大厦D座1楼
高新区失业保险科	68155056	高新区科高路999号阳光大厦D座1楼
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68163227	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满大道16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68163228	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满大道16号
旅游度假区就业局	64334075	度假区西贡码头庞贝街23号政务中心大厅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67517882	阳宗海七甸街道小哨箐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1楼110室
倘甸和轿子山两区人力资源市场	62766101	倘甸镇过境路

就业失业登记与失业保险业务关联示意图



“昆明就业服务网”二维码



关注“昆明就业直通车”二维码

用人单位

办理就业(录用)、失业(退工)登记

服务指南 Employers
Registration of employment (employment), unemployment (retiring work)
Service Information



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